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8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10点0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30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确认为69,339,600股,拟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全额参与股票认购,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关联董事张灏先生作为发行对象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的监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2、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2022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编制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张灏先生作为发行对象上海领亿的监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3、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拟向上海领亿发行股票。 公司已与上海领亿签署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现公司拟与上海领亿签订《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领亿,因此公司与上海领亿签署上述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张灏先生作为发行对象上海领亿的监事回避表决。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4、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张灏先生作为发行对象上海领亿的监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次修订稿)》、《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审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编制《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三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张灏先生作为发行对象上海领亿的监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三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9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11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30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方案的修订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同意本次修订方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领亿签署《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拟向上海领亿发行股票。 公司已与上海领亿签署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现公司拟与上海领亿签订《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领亿,因此公司与上海领亿签署上述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张灏先生作为发行对象上海领亿的监事回避表决。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5、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三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张灏先生作为发行对象上海领亿的监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三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0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1年3月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4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2022年6月2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二次修订。

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再次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确定为69,339,600股股票。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确定为69,339,600股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四、认购数量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9,339,600股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1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0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关于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承诺

(一)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为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等事项的承诺》,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向上海领亿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上海领亿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上海领亿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上海领亿已出具了 《关于认购鞍重股份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

“本公司拟认购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鞍重股份”)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69, 339, 600股,将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保证用于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以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鞍重股份及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上海领亿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承诺: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上市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22年9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于2022年9月2日与上海领亿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发行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鉴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9日签署编号RGXY-20210309《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书》”)。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股份认购协议书》相关补充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一、《股份认购协议》原条款“1、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6,933.96】万股(含)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253.7624】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调整为:

“1、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69,339,600股的股票(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二、《股份认购协议》原条款“4、认购人拟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人民币【34,253.7624】万元,认购股份【6,933.96】万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具体认购股票数量将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认购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认。”

调整为:

“4、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69,339,600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三、《股份认购协议》原条款“第三条 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资金(万元)
1	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	69,339,600	34,253.7624
合计		69,339,600	34,253.7624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认购人认购股数上限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认购人认购股数上限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调整为:

“第三条 认购数量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69,339,600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发行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认购人认购股数上限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四、除上述调整内容外,《股份认购协议书》其他条款未进行调整。

五、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与《股份认购协议书》同时生效。若《股份认购协议书》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协议同时终止。

六、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本协议的内容与《股份认购协议书》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适用《股份认购协议书》的约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3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本次发行对象上海领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上海领亿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就上海领亿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与上海领亿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为进一步明确上海领亿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股票数量,公司与上海领亿经协商一致,于 2022 年 9 月 2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灏先生作为发行对象上海领亿的监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董事会上就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领亿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XXEG4K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1036号1幢
主体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达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科技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2日

2、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上海领亿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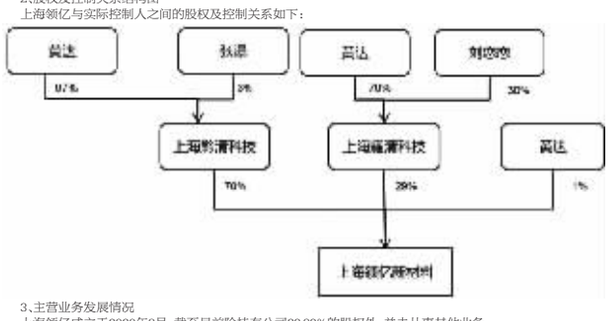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领亿成立于2020年8月,截至目前除持有公司23.93%的股权外,并未从事其他业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78,008.21
负债总额(万元)	31,057.72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元)	46,950.48
项 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0.00
营业利润(万元)	-617.60
净利润(万元)	-617.60

注:2021年度数据已经上海通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经查询,上海领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确定为69,339,6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上海领亿拟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3月10日。发行价格4.9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红股: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2022年9月2日,公司与上海领亿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发行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鉴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9日签署编号RGXY-20210309《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书》”)。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股份认购协议书》相关补充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一、《股份认购协议》原条款“1、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6,933.96】万股(含)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253.7624】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调整为:

“4、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69,339,600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二、《股份认购协议》原条款“第三条 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资金(万元)
1	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	69,339,600	34,253.7624
合计		69,339,600	34,253.7624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认购人认购股数上限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认购人认购股数上限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调整为:

“第三条 认购数量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69,339,600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发行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认购人认购股数上限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四、除上述调整内容外,《股份认购协议书》其他条款未进行调整。

五、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与《股份认购协议书》同时生效。若《股份认购协议书》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协议同时终止。

六、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本协议的内容与《股份认购协议书》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适用《股份认购协议书》的约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4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3月10日披露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陆续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报告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最新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情况,对募集资金必要性进行更新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5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前提和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12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31,132,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69,339,600股。上述发行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同时在预测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根据2022年8月17日公司公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据其内容显示,2022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67.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11.71万元;

6、假设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以下情形进行假定:

假设情形1:公司2022年实现盈利,以2022年半年度财务指标年化后数据为基础,谨慎估计为年化后数据的80%;

假设情形2:公司在2022年预计净利润基础上降低10%;

假设情形3:公司在2022年预计净利润基础上增长10%;

7、未考虑预案公告日至2022年末可能分红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8、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9、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31,132,000	231,132,000	300,471,600
假设情形(1):公司2022年实现盈利,以2022年半年度财务指标年化后数据为基础,并谨慎估计为年化后数据的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92.25	7,787.98	7,78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70.99	7,538.74	7,53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3	0.33
假设情形(2):公司在2022年预计净利润基础上降低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92.25	7,009.18	7,00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70.99	6,784.87	6,78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0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9	0.29
假设情形(3):公司在2022年预测净利润基础上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92.25	8,566.78	8,56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70.99	8,292.62	8,29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6	0.36

注:上述测算中,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